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u>109年淡水河祭路祭薦拔祈福大法會</u>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u>蔡錦賢</u> 服務機關團體： <u>新北市議會</u> 職稱： <u>議員</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u>蔡錦賢</u> 服務機關團體： <u>新北市議會</u> 職稱： <u>議員</u>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u>蔡錦賢</u>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蔡錦賢</u> 統一編號 <u>蔡錦賢</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蔡錦賢</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u>蔡錦賢</u>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u>蔡錦賢</u>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蔡錦賢</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u>兄弟</u>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u>蔡錦賢</u>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u>蔡錦賢</u>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新北市議會</u> 職稱： <u>蔡錦賢</u>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新北市議會</u> 職稱： <u>蔡錦賢</u>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蔡錦賢**  
**蔡錦賢**  
**蔡錦賢**

**蔡錦賢**  
**蔡錦賢**

備註：

填表日期：109年8月20日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

(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本表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 一、請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作為本身身分關係公開表附件併同公開
-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補助名稱	109 年淡水河河祭路祭暨關懷 拔祈福大法會	案號	新北民宗字 _____ 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109 年 8 月 28 日至 8 月 30 日		
補助對象	竹林慈玄宮		
補助金額 (新台幣)	新臺幣 30 萬元整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補助宗教團體作業規範」第 3、4 點之公益活動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公開之機關團體：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開之日期：109 年 8 月 27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補助行為表」。
3. 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4. 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